

第六條

大清國大皇帝、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國境內、被搶受虧俄商、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、補卹之款、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、自換約之日起、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、二年歸完、

第七條

伊犁西邊地方、應歸俄國管屬、以便因入俄籍、而棄田地之民、在彼安置、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、自別珍島山、順霍爾果斯河、至該河入伊犁河匯流處、再過伊犁河往南、至烏宗烏山、廓里扎特村東邊、自此處往南、順同治三年塔城條約所定舊界、

第八條

同治三年塔城條約所定、齋桑湖迤東之界、查有不妥之處、應由兩國特派大臣、會同勘改、以歸妥協、並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、分別清楚、至分界辦法、應自奎峒山、過黑伊爾特什河、至薩烏爾嶺、畫一直線、由分界大臣、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、酌定新界、

第九條

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、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、應由兩國特派大